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 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五六六二三〇
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
發文字號：台（八九）內地字第八九六九八二四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翠湖段明湖消防分隊、消防人員防災教育訓練中心暨車輛保養場用地需要，申請徵收貴市翠湖段六二八地號等七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·三五八三三八三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復 貴府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（八九）府地用字第四九一〇八號函。
  - 二、案經 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  - 三、檢送 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  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張博雅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89. 8. 7 竹市府總收字第 5448 號